



JJY-G1-SLZD-2022-298

合同编号: DJ20220601SZYK037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委托人: 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受托人: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JJY-G1-SLZD-2022-298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
4. 采购内容：

开展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5.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二、委托权限、范围及期限：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
2. 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质疑等事务。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位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姓名：黄月胜（联系电话：13500178628）。
2. 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
3.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4. 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答疑活动。
5. 委托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组织项目验收。





JJY-G1-SLZD-2022-298

8. 经调查了解，如查实受托人确有超越“协议”，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苏惠云（联系电话：15813303836）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招标项目的商务文件及服务内容等。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

3.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招标需求，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4. 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

5.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对采购过程中的重要事宜，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商。

6.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

7. 评标委员会由委托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负责主持开评标会议，进行会议记录等会务工作。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

11.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委托组织（或代表）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的履行。在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2. 招标结束后，负责将投标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汇编等整理提交给委托人。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该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开标前委托人向受托人索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委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受托人同意提供的，委托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JJY-G1-SLZD-2022-298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中标人的确定

A、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B、委托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七、代理费用及支付

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03]837 号）执行。收费标准按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按服务类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收费折率为 86%。收费标准如下表。

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方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托人交纳招标服务费。

3. 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备注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00%	1.50%	1.5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0.70%	0.80%	1.10%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55%	0.45%	0.80%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35%	0.25%	0.50%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



JJY-G1-SLZD-2022-298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本代理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2.如因非招标代理的原因造成多次招标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招标的成本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评标费用等）。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沿江路6号

电话：0752-2971177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9号中水珠江设计大厦

电话：020-87117202

日期：2022年6月24日